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165 号

当事人名称：安徽友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675882785L
住 所：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珩琅山路 22 号
(1#厂房)
法定代表人：彭承洋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接群众信访举报，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7 月 15 日、7 月 21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分包建设的“如东县掘港街道南公路 14 号商业街项目”是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地点属于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2021 年 7 月 14 日晚上 22 点至 7 月 15 日 3 点左右，你单位在该“如东县掘港街道南公路 14 号商业街项目”未取得夜间施工证明的情况下擅自于夜间进行了商业街消防水池的顶板浇筑作业。2021 年 7 月 15 日 1 点 50 分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在接到举报赶到现场时，你单位正在进行楼面浇筑作业，有明显噪声产生。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你单位分包的“如东县掘港街道南公路 14 号商业街项目”施工现场制作的快捷留痕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你单位分包的“如东县掘港街道南公路 14 号商业街项目”施工现场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7 月 21 日对你单

位项目经理何玉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彭承洋、项目经理何玉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七：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八：你单位与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签订的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 1 份。

证据九：如东县联动指挥平台交办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分包建设的“如东县掘港街道南公路 14 号商业街项目”在未取得夜间施工证明的情况下擅自于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混凝土浇筑作业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187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8 月 1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187 号）、2021 年 8 月 12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在“如东县掘港街道南公路 14 号商业街项目”未取得夜间施工证明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进行夜间施工，处罚款人民币伍仟玖佰柒拾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

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等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日期三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核查，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作出认定并出具证明。

作业原因、范围、时间以及证明机关，应当公告附近居民。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和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新建居住组团或者住宅楼内建设或者使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或者再次使用的，可以责令拆除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证明擅自在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不遵守作业时限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本条例禁止的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拆除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或者设备，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